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法院公告

2018年7月11日

(2017)浙110民初21209号之二

孙荣富: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10民初2120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110民初22073号

盛建功:本院立案受理原告刘庆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10民初220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110民初8846号之一

杭州爱尚当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璋诉被告杭州爱尚当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28日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9089号之一

杭州鼎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培军诉被告杭州鼎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8日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7714号

鲍向赞:本院受理的王亚君与被告鲍向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刘丹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张一华、李钢刚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8年10月22日13时45分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6427号

何永军、冯红芬:本院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3民初64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要点:准许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撤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民再44,45号

苍南县龙港龙鼎大酒店、陈庆福、陈修靠、林福年:本院受理再审查申请人王永灶与被申请人廖卫圣、原审被告苍南县龙港龙鼎大酒店、陈庆福、陈修靠、再审查申请人王永灶与被申请人廖卫圣、原审被告苍南县龙港龙鼎大酒店、陈庆福、陈修靠、林福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你们作为原审被告,应当参与本案审理。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再审查申请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材料。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日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10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302破24-1号

本院根据曹西章的申请,于2018年6月27日裁定受理温州市宸极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极鞋业)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时代商务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宸极鞋业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8月27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时代广场商务楼6楼;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王呈祥,电话:1386860903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宸极鞋业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2破24-2号

温州市宸极鞋业有限公司、张礼兵、徐雷美:本院根据曹西章的申请,于2018年6月27日裁定受理温州市宸极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时代商务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和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应在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如拒绝提交将承担法律责任。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9月5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召开,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82号

温州市千祥亿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余涵柏与你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1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729号

吴眉华:本院受理原告陈丛与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告知书、采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5民初685号

洞头县蓝清水产品有限公司、刘华庆: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洞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与李起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联系不上,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状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0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94号

本院于2018年5月29日裁定受理瑞安瑞龙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龙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8年6月13日,本院指定浙江安邦律师事务所为瑞龙公司管理人。瑞龙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8月9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安邦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680-684号,联系人:曹晓捷(15967728180)、周建雷(1505775582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瑞龙公司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

(2018)浙0106民初4672号

王威、杭州乾玉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益龙诉你们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不影响本案的审理,本院可以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8民初11号

申请人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中甬五金工具厂因遗失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44946978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中甬五金工具厂。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8月4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3月4日,出票人为杭州紫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中甬五金工具厂。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8年7月6日起至2018年9月10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8民初10号

申请人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中甬五金工具厂因遗失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44946979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中甬五金工具厂。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8月4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3月4日,出票人为杭州紫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中甬五金工具厂。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8年7月6日起至2018年9月10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8民初10号

申请人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中甬五金工具厂因遗失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44946979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中甬五金工具厂。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8月4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3月4日,出票人为杭州紫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中甬五金工具厂。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8年7月6日起至2018年9月10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8民初9号

申请人丹阳鲲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因遗失支付银行为杭州联合银行浦沿支行、号码为4020005130207199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丹阳鲲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支付银行为杭州联合银行浦沿支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8年5月7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11月7日,出票人为杭州开源电脑技术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杭州恒金科技有限公司,被背书人为丹阳鲲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8年7月5日起至2018年11月27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8民初12号

申请人江苏森森休闲用品贸易有限公司因遗失支付银行为杭州联合银行浦沿支行、号码为4020005130194924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江苏森森休闲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支付银行为杭州联合银行浦沿支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8年3月6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9月6日,出票人为杭州佳鸣机械厂,收款人为杭州萧山闻堰丹鹏机械配件厂,被背书人为杭州经纬电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帮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无锡玉龙精密钢管有限公司、无锡市锐景商贸有限公司、江苏森森休闲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8年7月6日起至

2018年9月29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8民初2号

本院于2018年4月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凝支行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8月9日,出票人为杭州宏伟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杭州定荣进出口有限公司宏亿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7月9日判决:一、宣告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凝支行持有的号码为4020005129333914,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公告费人民币650元,由申请人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凝支行负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696号

杭州华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星林与你和被告浙江香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69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杭州华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金星林工程款人民币258292元,并支付该款从2017年9月2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被告浙江香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4627291.85元范围内对原告杭州华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174元,财产保全申请费1811元,共计6985元,由被告杭州华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127号

凌冬、王娟:本院对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41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凌冬、王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人民币3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自2017年6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律师费1000元,公告费650元。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1412号

杭州荣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沙晓婷诉被告杭州荣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7611号

杭州任意装饰装修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牛志云诉被告刘楚江与你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18年9月26日9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9616号之一

济南九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贾云飞诉被告济南九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济南九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2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 遗失声明

温州雁荡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遗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在2004年4月26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82758064913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 公告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城南街54号的刘红旗先生于2018年6月20日去世,相关继承人已向本处申请办理继承公证,如有其他具有继承权的人请随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15天内向本处申报,逾期不再受理。本处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德盛大厦五楼  
联系电话:0575-82212993,81226182  
绍兴市上虞公证处  
2018年7月11日

## 公告

临安浙西千顷天池旅游有限公司债权人:《临安浙西千顷天池旅游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12月15日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17年12月25日经临安区人民法院(2016)浙0185民破1号之四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根据《临安浙西千顷天池旅游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步骤,临安浙西千顷天池旅游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实施二次分配,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于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本次分配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由本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分批汇入债权人的账户。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为人民币344829.69元,仅普通债权参与分配。债权人应及时受领分配额;未受领分配额的,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满两个月仍未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配额将由本管理人依法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特此公告。  
临安浙西千顷天池旅游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18年7月11日

## 债权转让通知书

李琼惠、蔡庆、李浙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我公司与受让人李忠行(公民身份号码:330324198407221199)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我公司对你们的所有债权,依法转让给受让人李忠行,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你们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应向受让人李忠行履行全部义务。  
本债权转让通知书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特此通知!  
永嘉瑞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1日

## 仲裁公告

浙江普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胡燕、马凌飞、林佳菲、付凯奇、吴丽莉、葛冠宇、陈夏粟、陈燕雨、金奔然、胡芳、邵晴、赵艺吉、郭颖等13人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8)1172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收到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浙江普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蔡敏丹、蔡秀君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上劳人仲案字[2018]第122号仲裁裁决书和上劳人仲案字[2018]第123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案件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7月11日

## 公告

根据《司法部关于免去吴凤友等42人公证员职务的决定》(司发通[2018]60号),我省杭州市钱塘公证处公证员江金灿、杭州市西湖公证处公证员缪先高、杭州市禹航公证处公证员沈华、桐庐县公证处公证员胡婕、宁波市天一公证处公证员陈乃高、温州市东南公证处公证员孙茂强、温州市南公公证处公证员胡莹莹、绍兴市柯桥公证处公证员董军、绍兴市上虞公证处公证员李英、诸暨市公证处公证员吴婉玲、桐乡市公证处公证员平雪英、台州市商都公证处公证员林梦迪、玉环市公证处公证员黄蕾、缙云县公证处公证员丁佳等14人已于2018年6月22日被司法部免去公证员职务。  
特此公告。  
浙江省司法厅  
2018年7月11日

## 组织形式变更公告

浙江睦润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350100458X)拟由个人所变更组织形式为合伙所,现公告如下:由变更组织形式后的律师事务所承继变更前所有的律师事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  
特此公告  
浙江睦润律师事务所  
2018年7月11日

## 公告

李丙超(身份证号:342127197602134135),本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项和第二款规定,对你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擅自倾倒危险废物一案,作出罚款人民币陆万伍仟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环市人民政府或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玉环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玉环环罚字[2016]59号)  
玉环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11日